

6、业绩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1	铜陵市凤凰城东区东门入口优化工程	189070.07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安徽驰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6.20
2	新桥办事处 2021 年道路安全整治工程	72711.75	新桥办事处	安徽驰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12.29

铜陵市凤凰城东区东门入口优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安徽驰林建设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 安徽驰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铜陵市凤凰城东区东门入口优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铜陵市凤凰城东区

1.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

1.4 合同工期：25日历天。

1.5 工程质量：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铜陵市凤凰城东区东门入口优化工程，主要包括人行道及慢车道改造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编制原则

- 1、依据工程设计图纸及现场等。
- 2、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标准。
- 3、本控制价编制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4、安徽省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材料价格参考 2022 年第 4 期《铜陵工程造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189070.07 元（含暂列金额 2.3 万元）
- 2、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3、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A.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

固定价格。

B. 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购的除约定外的建材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 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D. 招标人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发包人决定。

E. 工程实施后，由于招标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报价，一次性包干。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A. 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 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变更造价按招投标文件约定计取。

D.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行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得出 M，结算价= $M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拦标价}$ （均应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

E. 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减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以下办理：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C = \text{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 ，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 C 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 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累计引起工程

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 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 3% 的，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 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G. 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H.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招标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I.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J. 工程竣工决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交付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决算审计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 等到保修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

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2% 履约保证金，其中工期占 80%、质量占 60%，建造师占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无违约行为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材料要求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按规范完善材料检测。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施工期间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浮动风险。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

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4、在施工期内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关于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 2000 元（¥2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外），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以 5 万元的经济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20%）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与承包人结算。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勘探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区域围挡、排水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并确保正常使用。

2、施工期间，拆除、运输等应注意安全防护；清理、清运应注意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执行。若达不到文明施工要求，责令立即整改，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2000元违约处理，三次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70%结算。

3、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范围内基础设施的保护措施，严禁野蛮施工，如有损坏应无条件修复。

4、承包人自行做好对施工现场较近的构筑物、建筑的安全防护及可能需小区居民配合的相关事宜，产生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5、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条款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外，还必须服从经开区开政【2017】29号、开政【2017】30号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6、本工程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清单及控制价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7、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20日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铜陵市凤凰城东区东门入口优化工程	工程造价	189070.07元(含暂列金额2.3万元)
建设单位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理单位	安徽中天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施工单位	安徽驰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25日历天

验收内容简介:

主要包括人行道及慢车道改造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竣工质量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经自评合格,报请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2022年7月12日

监理单位: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程建强

2022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建强

2022年7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桥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安徽驰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办事处 2021 年道路安全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办事处 2021 年道路安全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新桥办事处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 (¥72711.75 元含税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桥办事处 签订。

九、补充协议

(1) 现场签证

1) 现场签证需施工方、监理方、审计方及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人员）进行“四方会签”，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2) 现场签证内容实施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变更价款报发包人。

(2) 增减工程

1) 《增减工程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增加工程实施后, 需监理、项目工程部确认完成情况。

3) 增加工程实施确认后, 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发包人。

(3) 清单调整: 招标清单漏项或子项清单量误差率超过的部分, 给予调整, 承包人应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核对完成招标清单数量及清单项目, 并将计算书报送发包人。

(4) 材料差价: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暂定材料或分项工程价格, 在结算时按确认价调整差额。

(5) 政策调整: 除税金、规费外, 其他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 不作调整, 如确实需要调整的部分, 可由监理、业主认可后才能调整。

十、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审计验收后支付 97%, 3%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息付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该工程的质保期限为 1 年(12 个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新桥办 2021 年道路安全整治工程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安徽驰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施工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